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蘇其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嫙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

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本件之請求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魏慧夷